

7.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的(项目名称) 地铁5号线二期土建1标、站外装修标、弱电标预算评审(第四批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 地铁5号线二期土建1标、站外装修标、弱电标预算评审(第四批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9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325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458.69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4月26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029-6083860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